

浙川县水源涵养区水生态保护与治理建设（2026  
年度春季增殖放流）项目

采购合同

发包人名称：河南浙富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

承包人名称：浙川县鸿禹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6年4月20日



# 采购合同

甲方：河南浙富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：浙川县鸿禹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

经公开招标，依据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签订采购合同，协议如下：

## 一、货物明细与技术标准

| 货物名称 | 规格型号       |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| 数量（万尾） | 单价（元） | 总金额（元）      | 备注 |
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
| 白鲢   | 不小于 250g/尾 | 浙川县鸿禹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| 1000   | 1.77  | 17700000    |    |
| 鳊鱼   | 不小于 250g/尾 | 浙川县鸿禹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| 1500   | 3.56  | 53400000    |    |
| 合计   | 柒仟壹佰壹拾万元整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| 71100000.00 |    |

1.1 本合同项下采购的货物名称、技术规格、质量等级等均应符合。

1.2 乙方承诺其所供货物完全符合附件一的要求，且与其中标时提交的样品（如有）、投标文件及澄清承诺完全一致。

二、合同金额：（大写¥：柒仟壹佰壹拾万元整）（小写¥：71100000.00元）。

三、交货时间：

3.1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个日历天内，将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运抵并交付至第四条指定的地点。

3.2 若乙方逾期交付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，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除承担前述违约金外，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四、交货方式：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
五、结算方式：

5.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作为预付款，该预付款从第一批供货时先行冲抵。

5.2 乙方将每批次鱼苗全部运抵甲方指定交付地点，乙方供货达到每 200 万尾或鱼苗价款达到 500 万时，并经甲方到货验收合格后，将对应的合同价款足额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。甲乙双方按前述时间约定循环结算付款，最后以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并支付相应尾款。

六、货物标准及质保：

利水



同专

公司

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成活的，并完全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。

七、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河南浙富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

乙方：浙川县鸿禹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

2026年4月20日